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：无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
| 股票简称 | 中粮生化 | 股票代码 | 000930 |
| 股票上市交易所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董事会秘书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
| 姓名 | 潘喜春 | 孙淑媛 | |
| 办公地址 |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、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|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、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| |
| 电话 | 0552-4926909 | 0552-4926909 | |
| 电子信箱 | zlishahstock@163.com | zlishahstock@163.com | |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|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调整后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8,895,459,481.85 | 3,454,801,464.73 | 8,879,653,321.83 | 0.18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86,076,158.79 | 183,279,055.62 | 364,792,210.82 | -48.99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99,919,661.58 | 175,041,697.62 | 175,041,697.62 | 14.21%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 | 1,519,394,675.72 | 131,480,243.42 | -269,099,295.60 | 664.62% |
| 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1007 | 0.1900 | 0.1974 | -48.99% |
| 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1007 | 0.1900 | 0.1974 | -48.99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1.98% | 9.66% | 4.66% | -2.68% |
| | 本报告期末 | 上年度末 | |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|
| |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调整后 |
| 总资产（元） | 19,366,205,454.62 | 20,287,580,873.79 | 20,287,580,873.79 | -4.54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 | 9,429,141,213.89 | 9,226,089,517.55 | 9,226,089,517.55 | 2.20% |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|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| 131,529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 | 0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| | | | | |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性质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| 质押或冻结情况 | |
| | | | | | 股份状态 | 数量 |
|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 | 境外法人 | 47.80% | 883,233,262 | 883,233,262 | | |
|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| 国有法人 | 8.23% | 152,000,000 | 152,000,000 | | |
|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国有法人 | 2.46% | 45,515,600 | | | |
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其他 | 0.72% | 13,282,723 | | | |
| 杨迂 | 境内自然人 | 0.49% | 9,012,600 | | | |
| 梁常清 | 境内自然人 | 0.35% | 6,465,103 | | | |
| 梁宝欣 | 境内自然人 | 0.30% | 5,600,002 | | | |
|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境外法人 | 0.24% | 4,438,142 | | | |
| 唐为民 | 境内自然人 | 0.24% | 4,414,200 | | | |
|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| 其他 | 0.24% | 4,402,643 | | | |
|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| 前十名股东中，控股股东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 及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 | | | | | |
|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 | 1. 股东“杨迂”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,225,100 股。 2. 股东“梁常清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365,103 股。 3. 股东“葛品利”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886,600 股。 4. 股东“梁宝欣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600,002 股。 5. 股东“唐为民”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414,200 股。 | | | | | |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：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：否

自2017年玉米深加工行业限制政策取消以来，行业产能大幅增长，但下游市场需求低迷，导致供给增幅高于需求增长，供大于求的趋势愈加明显，行业竞争加剧。

2019年上半年，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回落与经济的下行压力形成共振，市场消费疲软，部分下游行业消费明显下降。另外，中美贸易谈判的起伏不定，对未来行业发展产生诸多影响。面对上述玉米深加工行业整体不利环境和不确定因素，公司通过“抓采购、稳生产、强销售”，多措并举，实现了整体生产经营稳定。

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.95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.86亿元。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如下：

1、党建引领文化，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以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引领，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夯实党建，继续做好巡视整改工作，落实国家相关决定、提质增效及高质量发展等各项要求，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。

2、把握产业发展布局，战略规划稳步实施

公司认真解读国家政策，聚焦核心主业，稳步推进战略规划项目实施；优化产品结构，大力推动特种产品销售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增强盈利水平；根据外部环境变化，在影响产业布局规划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，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，适时调整投资计划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3、强化队伍建设，研发体系日臻完善

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在确保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，进一步推动组织、队伍建设，机制建设更加全

面，组织架构更加合理，努力打造技术精良、素质过硬、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重视研发工作，扩大科技开放合作，以科技成果促进转型升级。

4、高度重视防污染治理，安环水平进一步提高

公司在保持高开工率的同时，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意识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。公司在主要产品产量稳中有增的情况下，通过实施有效的源头管控，优化污染物处理装置运行控制，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，综合能耗减少，真正做到节能减排、防控污染。

5、牢记使命、攻坚克难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

上半年，公司在玉米价格上涨，成本压力增大，燃料乙醇、柠檬酸价格明显下跌的情况下，积极与客户沟通，保销量拓渠道，生产系统运行坚持“安稳长满优”，实现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基本稳定，主要产品整体销量提高，生产运行平稳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| 审批程序 | 备注 |
|---|---|----|
|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 |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| |
| 财政部发布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。 |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| |
| 财政部于2017年6月起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-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-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 |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| |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中粮生化能源（肇东）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兴安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（兴安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安盟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8亿元。兴安盟公司设立时间为2019年2月1日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0日